

#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

###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

為使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於永續報告書編製、驗證及公告申報作業時有所遵循，特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(以下稱本作業程序)。

### 第二條 報告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編製申報年之前一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部分資訊得將揭露期間延續至次年度。

### 第三條 編製準則

- 一、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。
- 二、永續報告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報告倡議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)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，報告本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(包含人權)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對應內容索引。
- 三、永續報告書應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- 四、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- 五、本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所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- 六、本公司每年依照ISO 14064-1標準或GHG Protocol執行溫室氣體盤查，並經第三方機構查驗。

### 第四條 外部驗證

提供各揭露項目確信或保證之第三方單位，以及辦理溫室氣體查證之人員與所屬機構，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### 第五條 申報及揭露

本公司應依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日期，將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申報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#### **第六條 編審與核定**

永續報告書內容係由本公司各營運單位依據其業務職掌，蒐集撰寫數據資料並訂定年度績效指標。經永續發展小組進行彙整審訂後，呈送公司治理主管核閱，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#### **第七條 內部稽核**

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，以落實本作業程序之執行。

#### **第八條 規章修訂**

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**第九條 修訂日期**

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。